索县嘎木乡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03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索县嘎木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索县嘎木乡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索县嘎木乡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嘎木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乡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一,党委工作职责：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2）保证监督职能。

（3）服从和服务于经建设的职能。

（4）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等。

（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政府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本乡产业、各村产业。

2、负责本乡辖区内的民生,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积极协助财务年初预算各项工作。

4、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城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3 个机构、范围为乡辖区、嘎木乡寺庙管理委员会、嘎木乡卫生院。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嘎木乡人民政府、嘎木乡卫生院、嘎木乡寺庙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索县嘎木乡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索县嘎木乡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 1662.2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1.68万元、教育支出0.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5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7.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96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1662.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5.07 万元，占收入总预算3.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1.68 万元，占 96.1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 166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9.77万元，占 87.8 %；项目支出 202.46万元，占12.2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 1662.2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1.68万元、上年结转65.07万元教育支出0.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5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7.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96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2.23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长 182.08 万元，主要原因：较上一年干部职工人员存在幅度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1.68 万元，占 66.8 %；教育支出0.62万元，占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万元，占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51万元，8.1%；卫生健康支出307.46万元，占18.5%；住房保障支出89.96万元，占5.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 1662.23 万元，2022 年执行数增长 182.08 万元，主要原因：较上一年干部职工人员存在幅度增长。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9.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5.3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福利支出1367.42万元（基本工资136.79万元、津贴补贴629.87万元、奖金90.49万元、伙食补助费15.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5.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6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29万元、住房公积金89.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4.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7.92万元。

公用经费84.4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27.13万元、、邮电费4.12万元、、差旅费24.74万元、工会经费15.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2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预算无变化。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万元,与2022年预算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嘎木乡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两辆（丰田普拉多）、皮卡车一辆；嘎木乡卫生院皮卡车一辆（尼桑）、嘎木乡寺庙管委会三菱车一辆

（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三）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